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4〕45号

当事人：广州市花都区花东众润建材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14MACQW9XJ7C

经营场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朝阳路七星桥下联安工业区3号

经营者：夏永毅；身份证号码：440182198606190012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混凝土生产，主要是供给建筑公司，2023年7月25日注册工商营业执照并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REDACTED]。主要生产设备有：搅拌机1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为：清洗搅拌车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2024年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清洗搅拌车废水溢流至厂区外，卸料车间废水经搅拌车带动到雨水渠，导致废水溢流至外环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当事人的厂区正门露天雨水渠（厂区废水溢流入正门露天雨水渠位置）（样品编号：WII24050801）、厂区内沉淀池（样品编号：WII24050802）、汇合

后雨水池（样品编号：WII24050803）3个点位共采集样品6个进行废水采样监测，监测因子为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当事人污水参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即化学需氧量的标准限值为90mg/L、氨氮的标准限值为10mg/L、悬浮物的标准限值为60mg/L、PH值（无量纲）的标准限值为6-9。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环境监测站2024年5月17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穗花）环境监测报告表水字2024第20089号），当事人厂区正门露天雨水渠（样品编号：WII24050801）PH值（无量纲）监测结果为12.3，悬浮物监测结果为167mg/L，超标约1.78倍。当事人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监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2024年7月20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4〕8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4年7月24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整改情况：①在经营部门口设置了一个雨水收集池（约13方），

并用混凝土设置了截水坝，防止雨水倒灌，雨水池上沿设置了溢流口，并配备了 PVC 波纹管道，雨水池满后通过管道溢流到树林；②在经营部东南侧设置了一个污水收集池（约 35 方），收集作业区的污水、雨水，池内污水经沉淀后由洒水车抽运循环使用，用于洗车和生产；③填埋出水沟和出水口，对厂区以前溢流形成的沟进行回填，溢流口进行堵截，溢流区域目前已复绿；2、经营部生产经营困难，自发现问题后，立即整改，积极配合。综上，希望予以从轻或减免处罚。2024 年 7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复查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清洗搅拌罐污水接入车间三级沉淀池，但三级沉淀池污水均溢流至厂区外路面，最终排入厂区对面荒地，铲车清运沉淀池沉淀物过程中，存在污水外漏地面，最终流至厂区对面的荒地。

经集体审议，我认为，当事人确有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当事人申辩其已完成整改，但经执法人员复查实际仍未完成整改，陈述申辩的内容与实际检查情况不符，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采纳意见，按告知书的处罚金额依法予以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仍未完成整改，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依法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 § 2.7.1 裁量

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肆万元整（140000 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